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緊接本[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綜合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我們須不遲於財政年末後三個月刊發最近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ii)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iii)我們於本[編纂]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而編製；(iv)我們已載列董事有關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的聲明；及(v)我們並未違反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法規。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入一份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在緊接本[編纂]發行前三個年度中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核數師就緊接本[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本集團的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本[編纂]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規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於本[編纂]；及(ii)本[編纂]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然而，由於我們於本[編纂]刊發前並無充足時間編製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於本[編纂]附錄●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9條而編製，及我們並無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件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ii)彼等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此乃由於有意投資公眾人士為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價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下的規定，於●之前刊發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